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8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请见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